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

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本报讯（特约记者 乔欣）3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2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会上，王黎明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会议依次听取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说明，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印发了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审查报告，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涉及监察司法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涉及环境资源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 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3月17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555件次，网民留言56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55件、市长信箱1件），直接办理257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298件，回访量155件。

热点问题：

1.物业服务50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2.住房建设37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西宁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和相应区县政府核实处理。

3.噪音问题34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西宁全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报讯（记者 啸宇）归集信用信息290余万条、300多家企业“被列失信”及“拖欠黑名单”、近30万家市场主体做出信用承诺……3月18日，记者从市发展改革委获悉，西宁市聚焦城市信用建设综合水平，以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协同应用为重点，全力筑牢信用建设基础，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西宁市持续开展数据归集工作。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用工作步伐，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考核任务清单，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书面通报。社会信用体制不断完善。全年共归集信用信息293万余条，其中“双公示”信息124663条（包含行政许可信息117940条，行政处罚信息6723条），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信息229636条，行政确认信息2524082条，行政监督检查信息53470条等。

同时，深入推进信用结果应用。持续开展联合奖惩、信用核查、信用承诺等，全年累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共314家，查询67家涉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报告，约谈9家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业。共有28万余家市场主体做出信用承诺。

西宁市以诚信建设万里行为主题，组织开展多样化的诚信宣传活动，在各行业（领域）广泛开展联合奖惩应用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2024年，将继续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做好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基础工作，加快实施西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夯实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西宁市信易贷平台，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开发“信用+应用场景”，提升信用应用质效，不断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充分发挥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作用。

西宁一项目入选中国作协2024重点扶持项目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3月18日，记者从省文联获悉，日前，中国作协2024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名单公布，由青海省作协组织推荐、西宁市湟中区文联（作协）申报的“旅行会客厅·河湟文化”系列公益讲座项目入选。

据了解，该项目由湟中区文联（作协）具体实施，计划于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以河湟文化的空间形态与价值、河湟史前文化与民俗文化、河湟民族文化与宗教文化、河湟传统艺术与“花儿”蕴含的多民族共享文化基因及其价值、河湟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河湟文人文学与古诗词吟诵、河湟语言文化与朗诵艺术、河湟刺绣与文化产业发展等8个主题为主要内容，邀请省、市、区不同文化行业的专家、教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益讲座8场次。通过系列宣讲、文化惠民、学习阅读、创作展示等形式，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习近平文化思想，推介湟中文化旅游资源，增进文化自信自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这是我省各级作家协会所申报项目第三次入选全国性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此前，由省作协、西宁市大通县作协先后申报实施的“红色课堂·书香校园”项目分别入选中国作协2022年度、2023年度文学志愿服务示范性重点扶持项目，并被中国作协评为优秀项目。

马上办，市民的这些诉求解决了

有诉必应马上办！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及局属各大队，积极应对市民诉求，第一时间解决群众遇到的难事，日前，市民举报的7起交通违法行为一一得到解决。

城市道路逆行，危害交通安全

市民诉求：3月5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新媒体平台接到一起群众举报，称3月3日10时许，一车辆在城东区互助路加气站附近路段逆向行驶，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请求交管部门核查处理。

部门回应：接到举报后，经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一大队民警核查，该举报情况属实，随即将车辆驾驶人传唤至一大队进行处理。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该车辆驾驶人李某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市民诉求：近日，网友正常驾车通过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时，发现号牌为青A2×××7的车辆逆向行驶，希望交警查证处罚。

部门回应：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四大队第一时间根据举报视频和当时的路面监控视频进行核实，确认了青A2×××7号车辆的违法事实，随即传唤违法车辆驾驶人常某某前往交警大队接受处理。经四大队民警联系核实了解，驾驶人常某某承认了其逆向行驶的违法事实，表示十分后悔，今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守法驾驶车辆。最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道路安全出行宣传。

市民诉求：近日，网友正常驾车通过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时，发现号牌为青ARE×××的车辆逆向行驶，希望交警查证处罚。

部门回应：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六大队第一时间根据举报视频和当时的路面监控视频进行核实，确认了青ARE×××号车辆的违法事实，随即传唤违法车辆驾驶人马某前往交警大队接受处理。经六大队民警联系核实了解，驾驶人马某承认了其逆向行驶的违法事实，表示十分后悔，今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守法驾驶车辆。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道路安全出行宣传。

市民诉求：近日，网友正常驾车通过西宁市城西区兴胜巷时，发现号牌为青AF1×××0的车辆逆向行驶，希望交警查证处罚。

部门回应：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三大队第一时间根据举报视频和当时的路面监控视频进行核实，确认了青AF1×××0号车辆的违法事实，随即传唤违法车辆驾驶人董某某前往现场接受处理。经三大队民警联系核实了解，驾驶人董某某因未注意观察路边标识标志，误入单行道，所幸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最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道路安全出行宣传。

斑马线不礼让，险酿交通事故

市民诉求：3月6日17时许，驾驶人马某某驾驶车牌号为青AAF8××的小型普通客车，沿城东区德令哈路由南向北行驶至纺织巷交叉路口时，在斑马线前未礼让行人，险酿交通事故。

部门回应：此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由市民向西宁交警举报，经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一大队民警核实举报视频后，联系到该驾驶人，驾驶人对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冒进信号危险，记分又被罚款

市民诉求：近日，网友正常驾车通过城西区五四西路共字桥十字时，发现号牌为青A6×××5的车辆冒进信号灯，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希望交警查证处罚。

部门回应：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五大队第一时间根据举报视频和当时的路面监控视频进行了核实，确认了青A6×××5号车辆的违法行为，随即传唤违法车辆驾驶人张某前往交警大队接受处理。到队后，张某承认了其闯红灯的违法事实，表示十分后悔，今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守法驾驶车辆。最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市民诉求：3月5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接到一起群众举报，举报视频显示一辆青AD10×××的小型普通客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部门回应：经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四大队民警第一时间对举报视频进行核实，视频中清晰反映出被举报机动车的号牌、违法时间、地点及违法行为。民警于当日16时许联系到该车辆驾驶人王某某，告知其前往交警四大队核实处理。王某某观看完举报视频后，对自己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无异议。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对王某某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进行批评教育。

（记者 金华山）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